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靳坤先生质押股份82,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68.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977,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0%,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872,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34%。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靳坤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靳坤先生于2020年7月15日质押股份1,400万股,2020年7月16日解质押股份2,560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靳坤	是	14,0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5%	3.90%	置换质押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靳坤
本次解质股份	25,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3%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121,228,600股
持股比例	3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2,6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靳坤	121,228,600	33.77%	94,230,000	82,630,000	68.16%	23.02%	0	0	0	0
靳晓堂	27,748,755	7.73%	10,242,400	10,242,400	36.91%	2.85%	0	0	10,367,677	0
合计	148,977,355	41.50%	104,472,400	92,872,400	62.34%	25.87%	0	0	10,367,677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靳坤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27%,对应融资余额12,50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4%。靳坤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靳坤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自有房产等。

2、靳坤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最近12个月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五、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靳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靳坤先生本次质押及解质押的金额将用于后续的质押置换,公司将在其做完相关操作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靳坤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70;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自2020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他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70;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自2020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10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10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3,144,534	33.34
2	深圳安信乾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1,002,995	4.08
3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27,100,074	3.57
4	刘毅	境内自然人	27,093,677	3.57
5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27,083,563	3.57
6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968,914	2.63
7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725,534	1.15
8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23,534	1.15
9	广州汇垠综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669,655	1.14
10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865,974	0.77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10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3,144,534	33.34
2	深圳安信乾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1,002,995	4.08
3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27,100,074	3.57
4	刘毅	境内自然人	27,093,677	3.57
5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27,083,563	3.57
6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968,914	2.63
7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725,534	1.15
8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23,534	1.15
9	广州汇垠综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669,655	1.14
10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865,974	0.7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52,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7日,朗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9,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402,361	4%	IPO前取得:3,045,972股 其他方式取得:6,356,389股

注: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6,356,389股是指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402,361	4%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丰勤有限公司	0	0%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合计	9,402,361	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349,505	1%	2020/7/14 ~ 2020/7/17	集中竞价交易	75.-80.99	185,548,392.68	7,052,856	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朗生投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朗生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0-05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或“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一: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6,000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至2020年5月28日利息约147.33万元以及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为基数,按约定的贷款利率7.4%/年上浮50%计收);

(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律师费用61.97万元;

(4)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3、本次诉讼开庭时间及地点:待定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7月8日,公司与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渤沪分流贷(2019)第2号),合同约定: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额度的有效期为1年,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见公司贷款借据。如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应付未付,构成交叉违约,本合同项下所有应向渤海银行偿付的贷款和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和费用)应渤海银行的要求应立即到期且须偿还。渤海银行因实行债权所发生的的各项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同日,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渤沪分最高保(2019)第1号),合同约定:鉴于渤海银行上海分行按照编号为渤沪分流贷(2019)第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有效期以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实达集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向渤海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实达集团按时足额清偿上述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范围为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

2019年7月9日及2019年7月10日, 渤海银行按约合计向公司放款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贷款借据载明: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4%。 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

合同履行过程中,渤海银行在2020年5月14日的实达集团企业信用报告中发现,实达集团的不良贷款余额已达2,385.22万元。故渤海银行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实达集团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费用,并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因此,渤海银行依法起诉实达集团及担保方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提出上述诉讼要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

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措施和原告沟通,争取尽快和原告达成和解。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此次大会依据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予以召开。公司董事会确保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7日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卢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冀雄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航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陈志国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翁业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

2.01选举王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毛美英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肖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李宏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陶金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监事2名。

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2、3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 7 月 18 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卢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冀雄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航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志国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翁业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美英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宏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陶金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和持股证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 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号码:0576-84277383-1

联系人及其邮箱:陈志国 zqb@yonggao.com

任燕清 zqb@yongg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8020

(2)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4、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 “362641”,投票简称 “永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卢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冀雄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航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为陈志国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为翁业龙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美英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宏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陶金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4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0年7月11日以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到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在2020年8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卢震宇先生、张炜先生、冀雄先生、张航媛女士、陈志国先生、翁业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旭先生、毛美英女士、肖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会议对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得了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五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详见2020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8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8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卢震宇先生简历:

卢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储运科长、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社会兼职有:浙江省化学建材协会会长、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台州市进出口企业协会副会长、台州市企业联合会(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台州商会副会长、黄岩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台州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黄岩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现任天津永高、安徽永高、重庆永高的执行董事,湖南公元、公元集团监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震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的股份,卢震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彩芬女士之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张航媛女士的舅舅,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震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炜先生简历:

张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硕士。曾任黄岩市精杰塑料厂副厂长、永高塑业副董事长。2007年起分别当选深圳市企业家协会,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高新企业投融资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等。现任深圳永高执行董事,广东永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余永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时尚宝姿服装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塑协互助科技有限公司、欧亚兄弟(南京)贸易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永高股份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

张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7%的股份,张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均之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张航媛女士的叔叔,与张航媛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冀雄先生简历:

冀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本科。曾任永高公司PPR车间主任、外贸生产部经理、外贸分厂厂长、天津永高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冀雄先生不持有公司的